

的产物,对“复合型”的人力资源的要求非常迫切。为了保证经济交易的顺利进行,一个企业必须拥有大量的既懂电子商务知识,又精通财会知识、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人力资源会计通过对人力资源确认、计量,准确推算出他对企业经济成本和企业价值增加所做出的贡献,便于企业有针对性地发展、培育适合于本单位乃至全社会的高素质、复合型、全方位人才。

5. 研究与开发会计。近几年来,研究与开发活动,在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尤其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花费在此方面的费用逐年递增,大大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通过发展研究与开发会计,可以准确计量出企业花费在此项目上的成本、费用,并与已取得的和将来预计取得的收入进行比较,对每一项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方案进行分析、评价,以确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质量。

(作者单位:陕西财经学院)

责任编辑 袁蓉丽

关于确立会计 监察概念的思考

张捷

我国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中早已有了“会计监督”的概念,但至今尚无“会计监察”的概念,以致在会计理论、会计立法和会计实务中,经常将属于“监督会计”这种情况也称为“会计监督”,造成了概念上的混淆。“会计监督”与“监督会计”从字面上看只是词序上的颠倒,但细致分析起来,二者的含义截然不同。

“会计监督”已有比较成型的定义。《辞海》对会计监督的定义是“经济监督的一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这个定义中,表达了以下几个基本含义:会计监督的性质属于经济监督;会计监督的范围限于经济组织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监督的客体为本单位经济活动等。

而“监督会计”目前还没有成型的定义,但它与“会计监督”应有严格区别。笔者认为其基本含义应是“对会计所进行的监督”。监督的性质既属于经济监督,也属于行政监督和法律监督;监督的范围也比会计监督要宽泛得多,是对诸多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监督的主体是法律、

法规所确认的有关机构;监督的客体应是会计主体的会计工作秩序,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我国将于今年7月1日实施的新《会计法》就明确规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等。笔者认为,这里所规定的财政部门对各会计主体的监督内容就是对会计工作秩序和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的监督,或简称“监督会计”。由此可见,“监督会计”与上述“会计监督”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

虽然“监督会计”与“会计监督”的含义根本不同,但将二者混为一谈的事例在会计立法、会计实务中并不少见。笔者认为解决的办法是依照“监督会计”的本来含义建立起“会计监察”的概念,使之与“会计监督”截然分开,各有所用。建立“会计监察”概念的好处是,一方面“会计监察”符合《会计法》所规定的对各个会计主体进行监察和督促的具体要求,符合我国对会计进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定义的表述上也将更加科学、严谨和清晰。另一方面,建立“会计监察”概念也可以与“会计监督”概念严格区别开来,避免发生混淆。

那么,应怎样定义“会计监察”概念呢?笔者试想能否这样进行表述:“会计监察是经济监督的一种,是由法定组织对会计主体会计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所进行的监督。”

对以上定义作如下几点说明:(1)监督性质:与会计监督相比,会计监察主要上从宏观经济管理的角度所进行的一种监督,虽然这种监督可以采用会计监督所不能采用的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等手段,但从其基本性质看仍应属于经济监督,而且是属于更高层次上的一种经济监督。(2)监督主体:定义中的“法定机构”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会计主体进行监督的机构,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被授权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说明“会计监察”是比“会计监督”更具有权威性,更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监督。由于实施这种监督的机构比较多,为简练表述起见,这些机构在定义中没有必要一一列出;(3)监督客体:监督客体定义为“会计主体”,它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概括说法,这样进行表述可使定义的文字更加精练。(4)监督内容:定义为会计主体的“会计行为”,其具体内容相对复杂,既应包括会计管理活动的组织过程和由这种管理活动而形成的结果——会计信息资料等,还应包括直接从事会计管理活动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等。体现了会计监察不仅是对“事”的监督,而且也是对“人”的监督的全面性。

建立起“会计监察”的概念,对于丰富会计理论,指导会计工作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相信这一概念的实际应用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责任编辑 袁 庚